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

1. 職能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首長寶佳」）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委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2.4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合適地協助提名委員會達至其目的。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秘書，以確保所有會議均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4. 會議及會議法定人數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惟每年最少舉行一次。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延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延會毋須作出通知。
- 4.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三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4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4.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呈交。

5.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權力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6.1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及其他渠道以物色合資格的董事人選，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開支；
- 6.2 與各準提名人選進行面試，並就此諮詢董事長或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意見；
- 6.3 首長寶佳需提供足夠資源予提名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有關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尋求專業意見之安排。

7. 責任

- 7.1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首長寶佳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2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之好處，作物色及/或提名，並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考慮候任董事預期可為董事會帶來何樣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為未來作出怎樣的貢獻，然後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7.3 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本公司將來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需要）。
- 7.4 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列出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及考慮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
- 7.5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6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7.7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ii)制定、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7.8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委任及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考慮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需要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 7.9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8. 職權範圍書

- 8.1 職權範圍書將按每年及按不時所需予以審閱。
- 8.2 職權範圍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以解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任何人士要求下可免費索閱職權範圍書副本。

更新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